

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单位：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5-440112-04-01-25386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505-440112-04-01-253861

二、招标单位：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20-31601153

联系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街道埔北路 87 号氢谷产业园 2 栋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03713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第十二层 1201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监督电话：020-82112206、020-82181336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 广河高速以南、九龙大道以西 JLZLG-B-7-2 地块。

四、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知识城南端，广河高速以南，九龙大道以西，临近镇龙北地铁站，总占地面积约 51976 m²，总建筑面积约 70725.00 m²，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拟建设辐射广州及周边城市的地标性汽车文化园区。JLZLG-B-7-2 地块用地面积 51976 平方米，容积率≤3.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55928m²，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46585 m²。项目总投资约为 27214.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136.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57.13 万元。

2、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 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个日历天；施工总工期：280 个日历天。（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工期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包括勘察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

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招标内容: 负责中新知识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 勘察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纸,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勘、详细勘察和施工阶段勘察]、剪切波速、土壤氡气检测及红线外扩 10 米管线探测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2 设计部分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方案及深化、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施工图深度)、项目概算(施工图深度)、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如有);编制竣工图(须满足验收要求)、配合开展前期报建报批及评审工作(如有)、各阶段施工控制点交桩、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设计分包管理等(如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施工部分

施工内容及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归档、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控制投资、包报批报建(如有)等。具体详见合同的要求。

3、质量要求

3.1 勘察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2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并参考《民用建筑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满足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2、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八、发布公告时间

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起始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3、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

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4、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十、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4.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4.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相应承接能力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须提供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证明）

4.3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注：（1）工程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的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工程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3）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

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人员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

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5 项人员不得兼任。

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的人员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注：①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②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住建[2021]2 号）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3 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须具备：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5.4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人员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5.5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7.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投标人，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可合并计算。

7.2 联合体中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十条（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本类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各成员单位为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相关办事指南（<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信用档案）。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相应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按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处理。

10、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投标

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登记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十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即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费用。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8507.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136.22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08.19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48万元。投标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本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设置。

①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等）；

②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2、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

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1601153；

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街道埔北路 87 号氢谷产业园 2 栋 6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招标单位：广州智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施工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

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

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12 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我方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五、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提交投标资料，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

违背企业成本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

十六、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施工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填写施工方单位全称。

投标人声明(适用于联合体成员方（设计方）（勘察方）)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本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本公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同时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视为该投标人违反了招标公告第八条第 12 点的规定，不作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标处理的依据。）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勘察方或设计方。“声明企业”填写勘察方或设计方单位全称。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主办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任务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勘察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勘察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2.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三：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禁止范围	禁止期限
1	/	/	/

